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宜慧
電話：4528080#309
電子信箱：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7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78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7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辦理「科技考古台語教師培訓
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114年5月21日新北十三營字第
11434915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以科技考古為主軸，結合台語教學策略與創意
思維，分為「初階」與「進階」兩場次，全程出席之公教
人員可獲得終身學習時數12小時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初階場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進階場：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3、地點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演講廳及教室A。

(二)招收人數：正取30人（備取15人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，額滿提



早截止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 (<https://forms.gle/jH73s4yG8r2mzJ8LA>)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核予公假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